



NCC 傳播監理報告—107 年第 1 季 (1~3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07 年第 1 季 (1~3 月)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07 年第 1 季 (1~3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335 件¹；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03 件 (90.4%，有 7 件轉予電視業者處理)，廣播的案件則有 32 件 (9.6%)，如圖 1 所示：

¹ 已扣除 43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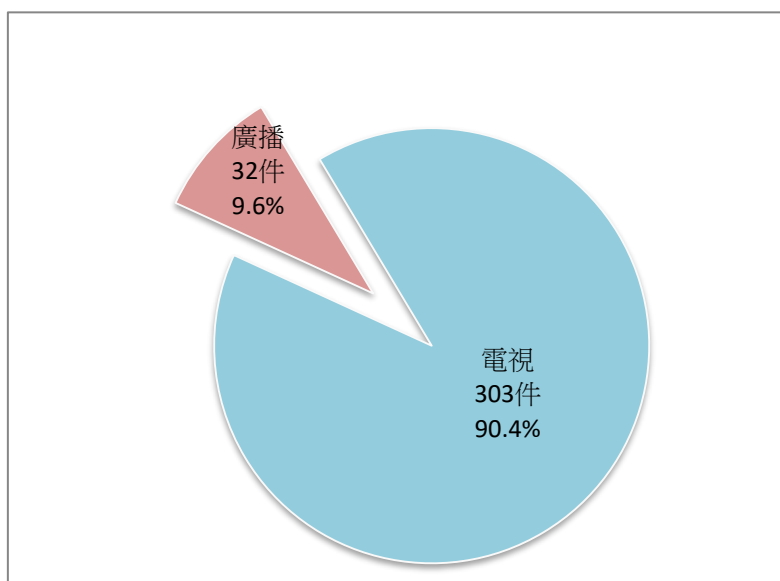


圖 1：107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型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335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190 件(56.7%)申訴人次為男性，61 件(18.2%)為女性，另有 84 件 (25.1%) 不願透露性別。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173	54	76	303
廣播	17	7	8	32
合計	190	61	84	335
百分比	56.7%	18.2%	25.1%	10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167 件 (49.9%)；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 (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168 件 (50.1%)，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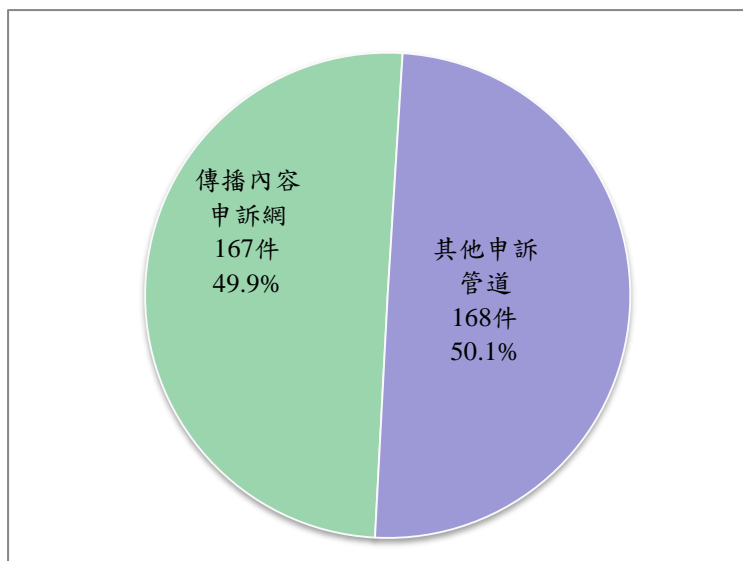


圖 2：107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在 335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281 件 (83.9%)，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54 件 (16.1%)。民眾申訴不妥類型「針對特定頻道 (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及「內容不實、不公」各為 45 件 (13.4%) 最多、其次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36 件 (10.7%)、「違反新聞製播倫理」33 件 (9.9%)、「妨害公序良俗」29 件 (8.7%)，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188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56.1%，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07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針對特定頻道(電台)/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45	13.4%
	內容不實、不公	45	13.4%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6	10.7%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33	9.9%
	妨害公序良俗	29	8.7%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22	6.6%
	妨害兒少身心	16	4.8%
	本會業務建議	15	4.5%
	法規/資訊查詢	14	4.2%
	其他 ²	26	7.8%
小計		281	83.9%

² 其他內容不妥項目包含：「重播次數過於頻繁」、「節目分級不妥」、「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異動未事先告知」、「廣告超秒」及「涉及性別歧視」等。

營運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7	5.1%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6	4.8%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7	2.1%
	廣電營運管理事項	7	2.1%
	頻道申設換照評鑑流程諮詢	3	0.9%
	其他 ³	4	1.2%
	小計	54	16.1%
合計		335	100.0%

針對 281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263 件電視申訴中，以「新聞報導」92 件（35.0%）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一般節目⁴」64 件（24.3%）、「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40 件（15.2%）、「廣告」32 件（12.2%）、「政論談話性節目」21 件（8.0%）及「一般談話性節目」14 件（5.3%），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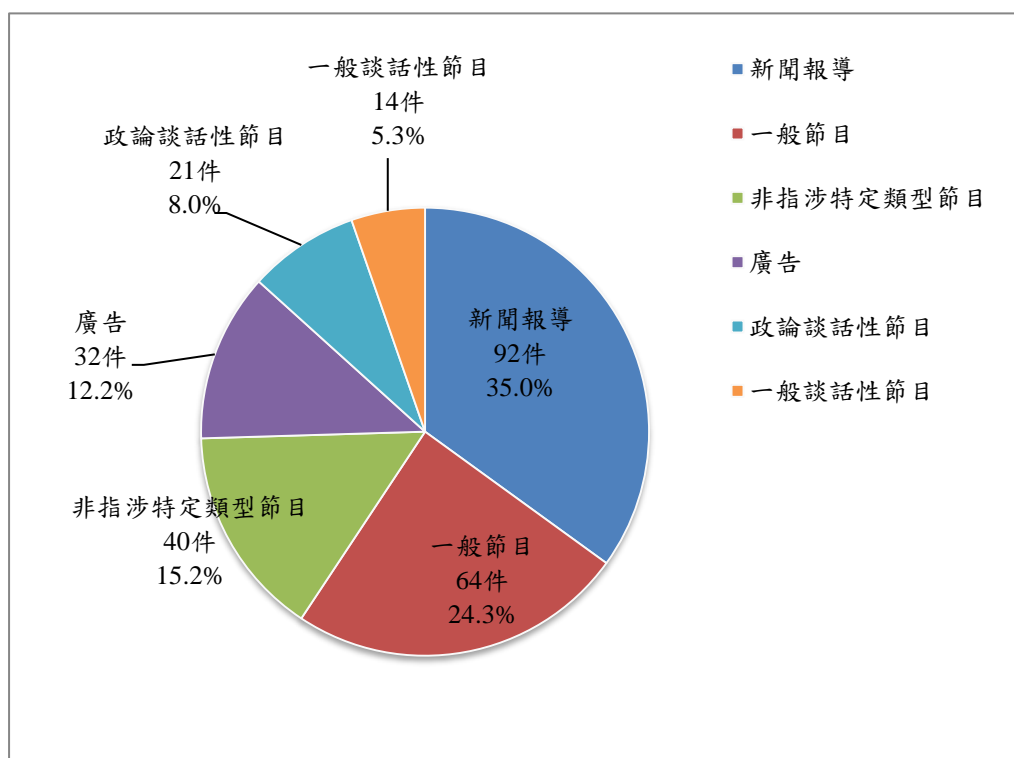


圖 3：107 年第 1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區分。

³ 其他營運不妥項目包含：「客戶服務態度欠妥」及「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等。

⁴ 一般節目類型包含影劇、綜合娛樂、兒童、消費資訊、民俗宗教、財經股市及體育等類型節目。

就 18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綜合性節目⁵」8 件 (44.4%)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音樂性節目」4 件(22.2%)、「其他類型節目」3 件(16.7%)、「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2 件 (11.1%) 及「廣告」1 件 (5.6%)，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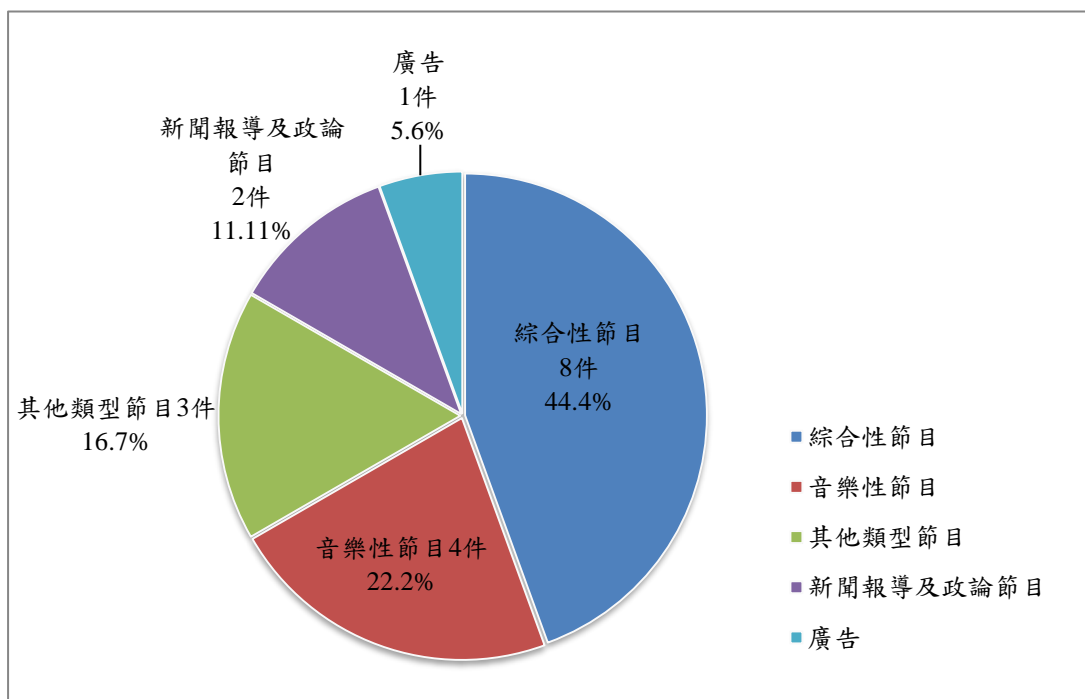


圖 4：107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主要申訴案

107 年第 1 季民眾電視申訴以「新聞報導」及「一般節目」兩大內容類型最多，分析 92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計 29 件 (31.5%)，其次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20 件 (21.7%) 及「節目與廣告未區分」12 件 (13.0%)，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61 件，占申訴新聞報導件數比例共 66.3%，詳見表 3：

表 3：107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29	31.5%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0	21.7%

⁵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2	13.0%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 表達個人想法	11	12.0%
妨害公序良俗	8	8.7%
妨害兒少身心	7	7.6%
其他 ⁶	5	5.5%
合計	92	100.0%

於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64 件案件中，以「影劇類」的申訴件數最多，共 24 件 (37.5%)，其次為「綜合娛樂類」22 件 (34.4%)、「消費資訊類」11 件 (17.2%)、「兒童類」3 件 (4.7%)、「民俗宗教類」2 件 (3.1%)、「體育類」及「財經股市類」各 1 件 (1.6%) 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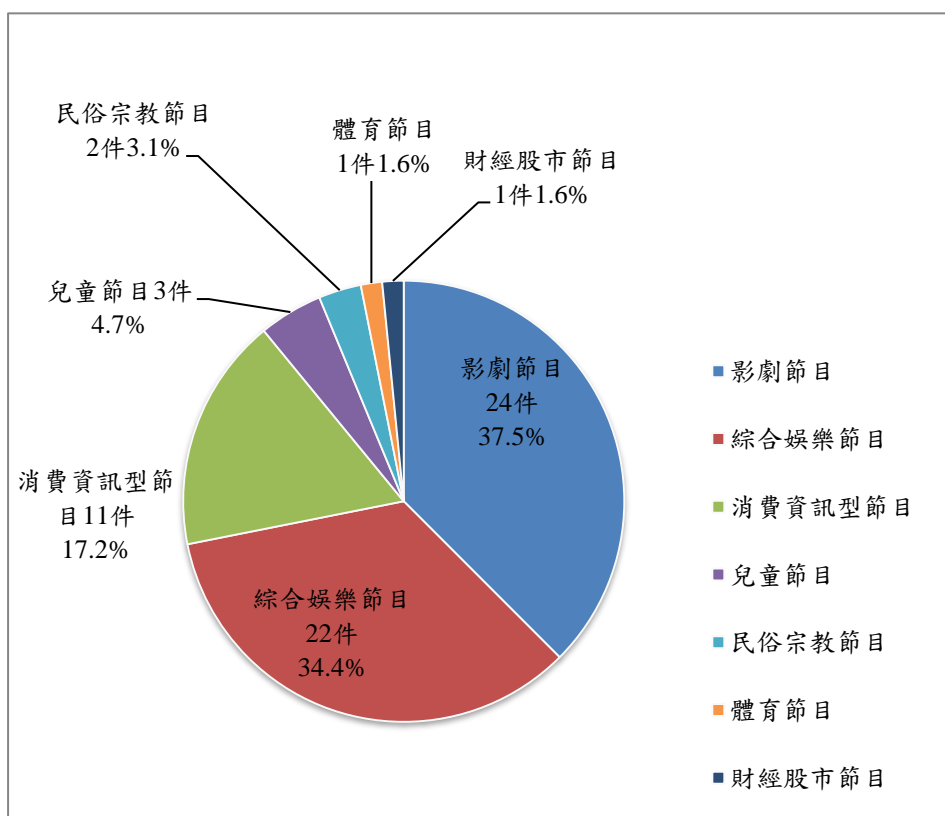


圖 5：107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一般節目類型

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類型項目，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為最多，共 15 件 (23.4%)，其次為「針對特定

⁶ 其他新聞報導不妥項目包含：「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重播次數過於頻繁」及「節目分級不妥」等。

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共 13 件(20.3%)、「妨害公序良俗」10 件 (15.6%)，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共有 38 件，占申訴電視一般節目件數比例共 59.3%，詳見表 4：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節目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5	23.4%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3	20.3%
	妨害公序良俗	10	15.6%
	妨害兒少身心	5	7.8%
	本會業務建議	5	7.8%
	其他 ⁷	16	25.0%
合計		64	100.0%

107 年第 1 季 (1~3 月)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三立財經新聞台政論談話性節目「鄭知道了」，詳見表 5：

節目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鄭知道了	三立財經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2

1. 三立財經新聞台「鄭知道了」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

民眾反映三立財經新聞台 3 月 21 日「鄭知道了」節目主持人鄭弘儀持蓋有某小吃店店章之空白收據，自填品項名稱及金額，公開於節目中展示，認內容不實並涉嫌教導民眾偽造文書及惡意中傷柯文哲，請本會處理。

本會處理情形：

系爭內容整體呈現，經審視尚未違反本會相關法規；至民眾認為內容不實並涉嫌教導民眾偽造文書及惡意中傷柯文哲論述部分，依衛廣法

⁷ 其他一般節目不妥項目包含：「節目分級不妥」、「重播次數過於頻繁」、「內容不實、不公」、「法規/資訊查詢」、「異動未事先告知」及「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等。

第 44 條、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報導錯誤，可逕循前述規定處理，並副知本會。本會亦將民眾意見轉知三立財經新聞台參考，並請其提出說明，三立電視公司鑒於系爭節目多受視聽眾反映意見，以及輿論媒體熱烈討論，除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函覆本會提出說明外，並於 4 月 18 日召開 107 年度第三次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將會議討論內容，公布於三立新聞自律工作守則網站 (<http://blog.iset.com.tw/news/?p=211>)，以讓外界知悉。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7 年度 (1~3 月) 核處電視事業 (衛星頻道) 4 件，核處內容為罰鍰 4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50 萬元，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1 件及節目播送前、後未揭露贊助者訊息 1 件，詳見表 6：

表 6：107 年第 1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衛星電視頻道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好萊塢電影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FOX MOVIES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400,000
非凡新聞台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1	700,000
ELEVEN SPORTS 1	節目播送前、後未揭露贊助者訊息	1	200,000

107 年第 1 季 (1~3 月) 共核處廣播電臺 6 件，核處內容含罰鍰 4 件，警告 2 件；其中違規類型皆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9 萬 2 仟元。詳見表 7：

表 7：107 年第 1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中廣	FM103.3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3	180,000

表 7：107 年第 1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國聲	AM810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12,000
正聲臺東	AM1269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陽光	FM99.1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